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商务发〔2022〕16号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四川省 “万企出国门”活动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商协会和外贸企业：

按照《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 年“万企出国门”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商发〔2020〕28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开展 2020 年“万企出国门”活动支持资金申报工作。为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列入省级“万企出国门”活动计划(川商贸发〔2020〕28号)的线下境外展会项目。

(二)本次申报的“万企出国门”项目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参加境外展会(活动)、推介(签约)的企业工商、税收解缴关系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

二、支持标准

(一)展位费。对参加线下境外活动的企业展位费按实际费用的70%支持,每个标准展位支持费用最高不超过4.5万元,支持每家企业参加同一个展会的展位数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

(二)人员费。参加境外活动的参展企业人员境外费用,可按美洲、非洲每人1.8万元,欧洲、大洋洲每人1.4万元,亚洲每人0.8万元,港澳台每人0.45万元标准进行定额支持,每家企业限2人。参照参展人员标准,定额支持观展、考察、推介的企业1人/家。无展位活动需要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组团通知。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商、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参展(活动)、推介(签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2020年“万企出国门”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并加盖申报商、协会公章。(附件2)。

(三) 组织单位(商、协会)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当包含组织单位基本情况、本次活动基本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等内容(无展位活动无须提供)。

(四) 有展位的商、协会及企业需提供:境外参展活动的招展书或参展通知、实际支付第三方的展位费用(转账记录、合同以及相关票据)若展位费发票由申报资金补贴的商协会出具,应同时提供商协会实际支付第三方展位费用(转账记录、合同以及相关票据)。无展位观展、考察、推介的商、协会需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组团通知,推介活动方案(含现场照片)或意向签约书。

(五) 申报人员费需提供:企业参展(活动)及推介(签约)人员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单位、职务等)、参展(活动)前企业与参展(活动)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展的需备注说明,股东参展的需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出资证书或公司章程])、包含进出境章的护照页(电子通关的须提供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复印件、机票复印件(可出具团体票)。

(六) 参展(活动)企业须提供参会(活动)照片(2张)或视频资料(有展位活动须清楚显示含有企业名称的展位门栏和参会人员合影)。

(七) 主办商、协会及参展(活动)、推介(签约)企业

均须提供材料真实性及未申报其它财政性支持资金承诺书(附件3)，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

以上材料均为申报材料要件，如有缺失视同无效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需编制目录。用 A4 纸装订成册，每页（正反面）需加盖企业印章。

四、申报单位项目申报

（一）申报时间

2022年2月14日—2月20日23:59期间进行项目申报。超出申报时间，不予受理。

（二）申报主体

列入省级“万企出国门”活动计划（川商贸发〔2020〕28号）的项目主办单位。

（三）网上注册

符合申报范围项目主办单位，首先要确定管理员在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网址为：<http://110.188.70.194:9090/egrantweb>）完成单位注册。已经在信息化平台完成注册的单位无须重新注册。

（四）网上申报

符合申报范围的项目主办单位完成网上注册后，应对照本申报通知要求组织项目参展（活动）、推介（签约）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齐全性负主体责任。申报材

料准备完毕后，项目主办单位须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 月 20 日 23:59 在信息化平台（网址：<http://110.188.70.194:9090/egrantweb>）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材料全部扫描并上传到信息化平台，上传文件格式统一为 PDF，单个文件最大不超过 50M。

申报单位在进行网上申报后应及时留意信息化平台上的申报进度，对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商务局审核后要求修改或进一步补充佐证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并重新上传，超期视为放弃申报。

（五）线下申报

符合申报范围的项目主办单位须将信息化平台上的申报材料下载打印一份，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后提交至所属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按照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属区（市）县属地申报），并携带相关资料原件接受查验。

五、区（市）县初审转报

（一）初审转报时间

各区（市）县应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初审和转报工作。

（二）项目审核转报

1. 信息化平台审核转报。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政策申报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在信息平台上进行初审。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项目申

报工作，负责审查申报主体资质、审核申报项目与资金政策方向一致性以及申报材料完整性，即申报材料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时应查验原件和进行实地查看，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各区（市）县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纳税关系是否在本辖区。

对于审核中发现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通知申报单位限期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 17:00 前补充完整，申报单位逾期未补充完整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不再接受申请及项目申报材料。

对不符合政策的项目，不予通过。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在信息化平台上予以审核通过后，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电话、信息化平台、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申报单位提交一份纸质申报材料。

2.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部门和财政局初审合格项目转报文件及专项资金汇总表一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 17:00 前交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处（法规处），未按时提交转报文件和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后果由相关区（市）县承担。

六、项目审核、评审和公示

（一）项目评审

对区（市）县初审通过并转报的项目，由市商务局行政审

批处（法规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4 日。

（二）项目审计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审计监督处按要求开展拨付前专项审计。项目审计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4 月 1 日。

（三）项目公示

对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将通过市商务局网站、信息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项目优先纳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市商务局将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支持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七、联系方式

（一）信息化平台项目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61883661

（二）申报政策咨询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 联系电话：61883641

（三）专家评审咨询

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电话：61883717

（四）项目审计咨询

市商务局审计监督处 联系电话：61883697

(五) 资金拨付咨询

市商务局财务处 联系电话：61886328

- 附件： 1.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万企出国门”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商贸发〔2020〕28号)
2. 2020 年“万企出国门”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3. 承诺书
4. 2020 年“万企出国门活动”项目专项资金汇
总表(区县填写)



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川商贸发〔2020〕28号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0年“万企出国门”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年初，我厅拟定了2020年“万企出国门”活动初步计划。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内外活动组织单位对原组团计划和展会活动陆续做出重大调整。经多次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我厅对原活动计划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使其更加符合当前境内外市场需求及防疫工作安排。《2020年“万企出国门”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万企出国门”活动工作方案

四川省商务厅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2020年“万企出国门”活动工作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境内外相关活动组织单位、主办方相继反馈信息，对原组团计划和展会做出了多次和大幅度调整。为应对国际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更好地组织实施具体活动，我厅在进一步征求了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协会等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稳外贸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把保市场作为稳外贸的重要途径，把抓订单作为保市场的主要抓手，今年，我省将支持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遵守境外市场所在国防疫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灵活有序地“走出去”，巩固传统市场，开发周边市场，拓展新兴市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万企出国门”活动，鼓励企业参展参团，在国际市场进行宣传推广、市场推介；支持企业赴境外自办展会，带动四川品牌“走出去”。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优势产业开放合作。引导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5个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

的“5+1”现代产业企业“走出去”，助推传统外向型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川菜、川酒等有产业基础、外向度较低的行业参与国际竞争；支持外贸基地、综保区内企业积极拓展境外市场。

（二）加强重点国际市场拓展。我厅将围绕“稳外贸、保市场、抓订单”推进境外经贸促进活动。同时，积极引导企业面向“一带一路”、南向等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拓展活动。

（三）鼓励企业联盟抱团出行。结合各行业特点，加大对新增备案企业的宣传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以老带新、抱团联盟等形式，联合展示我省的产业、企业、产品的形象。

（四）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展会。支持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参照有关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的成熟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展会，有针对性选择市场、客户，展示、展销我省优质、特色产品。

四、工作分工

（一）商务厅

商务厅结合职能职责、企业需求和产业特色，牵头组织或指导开展有关（国）境内外经贸促进活动。

（二）市（州）、县（市、区）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由当地党委政府或商务、经信、农业、贸促等流通、产业部门，动员、组织、鼓励当地企业参加各项境内外经贸促进活动。

（三）商协会、企业联盟和企业

鼓励省内商协会、企业联盟牵头组织开展产业有特色、企业有需求、市场有潜力的境内外经贸活动。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效果好的活动。企业或商协会及时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拟参加的活动、参展效果等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筹备。深入研究国际市场需求，分类筛选有竞争力、有美誉度企业参与活动。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筹备工作，提升活动实效。

(二)跟踪统计。指导企业务实开展活动，积极跟进客户，建立国际市场渠道；在活动完成后，主动联系企业收集亮点，全面总结活动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三)统筹安排。考虑到国际疫情变化与境外展会日期不确定性等因素，结合各方建议，此次计划主要统筹考虑商务厅、市（州）、商协会牵头（主办）活动，以及线上展会活动。

六、支持政策

(一)商务厅组织的年度重点境内外经贸促进活动公共费用，在“三大活动”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各市（州）可从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切块资金中，按资金文件要求统筹安排“万企出国门”活动资金，相关标准建议如下。

1.展位费。对参加线下境外活动的企业展位费（每个企业2个标准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70%支持，每个标准展位支持费

用最高不超过 4.5 万元。对参加线下境内活动的企业展位费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支持。

2. 人员费。参加境外活动的参展企业人员境外费用，可按美洲、非洲每人 1.8 万元，欧洲、大洋洲每人 1.4 万元，亚洲每人 0.8 万元，港澳台每人 0.45 万元标准进行定额支持，每家企业限 2 人。参照参展人员标准，定额支持观展、考察、推介的企业 1 人/家。无展位活动需要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组团通知。各市（州）可根据当地资金实际情况，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企业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三）各市（州）根据当地实际，出台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展会的相关政策。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等单位自行对牵头活动进行相关费用支持。

附件：2020 年“万企出国门”活动计划表

附件

2020年“万企出国门”活动计划表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时间 (月) | 地点 (国别 或地 区) | 牵头部门(省、 市政府部门) | 拟组织活动的规模 (企业数、展位数、 人员数) | 拟开展活动的内容(参展、 企业对接、推介、市场调 研等) | 主办单位(政府部门、 商协会) |
|--------|------------------------|-----------|-----------------------|-------------------|---|--|--------------------|
| 中国(大陆) | | | | | | | |
| 1 | 第三届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协同发展论坛 | 待定 | 四川 | 四川省商务厅 | 约200人 | 四川自贸试验区成都片区、 重庆、广西、云南等自贸 试验区交流推介;与会代 表赴四川自贸试验区片 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实地 考察。 | 四川省商务厅 |
| 2 |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 9 | 北京 | 四川省商务厅 | 30家企业 | 商务对接、调研 | 四川省商务厅 |
| 3 | 川渝藏国家级经开区交流 合作活动 | 10 | 成都 | 四川省商务厅 |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办 领导;四川、重庆、 西藏3省(自治区、部 直辖市)商务主管部 门领导;国家级经开区 负责人;共计80 人左右。 |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 战略,加强川渝藏国家级 经开区交流合作;加强产 业转移和承接企业间的对 接,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 合作经验;加强川渝两地 经开区交流,考察青白江 国际铁路港经开区。 | 四川省商务厅 |
| 4 | 2020四川国际医疗防疫物 资博览会 | 10 | 成都 | | 拟1000组织家企业, 1000个展位,预计 20000平方米。 | 参展 | 四川省国际商务发展 促进会 |

| | | | | | | | |
|-----------|---------------|----|--------------|--------|---|--|-----------|
| 5 | 进博会经贸促进活动 | 11 | 上海 | 四川省商务厅 | 以省政府名义邀请部分世界500强企业和国家知名跨国公司与国家级经开区交流合作。 | 经贸对接 | 四川省商务厅 |
| 6 | 中国-东盟博览会 | 11 | 南宁 | 四川省商务厅 | 20家以上企业, 20个展位, 100人。 | 参展 | 四川省商务厅 |
| 7 | 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 12 | 上海 | 四川省商务厅 | 80家企业, 120个展位, 160人。 | 组织企业参加专业展会 | 四川省商务发展协会 |
| 8 | 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博览会 | 12 | 东莞 | 四川省商务厅 | 20家企业, 30个展位, 50人。 | 组织企业参加专业展会 | 四川省商务厅 |
| 中国(台、港、澳) | | | | | | | |
| 1 | 赴澳门经贸促进活动 | 10 | 澳门 | 四川省商务厅 | | 参加“第二十五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2020年葡语国家产品及服务展”和“澳门国际品牌联盟加盟展2020”三展联展, 举行四川-澳门经贸交流推介活动, 促进川澳合作会议机制项下相关经贸合作。 | 四川省商务厅 |
| 欧洲 | | | | | | | |
| 1 | 川菜、川酒海外拓展行动 | 待定 |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 | 四川省商务厅 | | 以省领导出访为契机, 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举办川菜、川酒品鉴促销活动。 | 四川省商务厅 |

| | | | | | | | |
|-----|-------------------------------------|------|--------|--|--|-----------|----------------|
| 2 | 2020年1月意大利加达国际鞋业展览会 | 意大利 | | | | 参展 | 四川省商务发展促进会 |
| | | 意大利 | | | | 参展 | 四川省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促进会 |
| | | 意大利 | | | | 参展 | 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 美洲 | | | | | | | |
| 1 | 2020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 (CES) | 美国 | | | | 参展 | 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 | | 美国 | | | | 参展 | 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 2 | 2020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服装及鞋业博览会 (MAGIC SHOP) | | | | | | |
| 亚洲 | | | | | | | |
| 1 | 阿拉伯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 迪拜 | | | | 参展并考察当地市场 | 四川省进出口商会 |
| 线上展 | | | | | | | |
| 1 | 第127届广交会(线上展) | 线上参展 | 四川省商务厅 | | | 线上参展 | 四川省商务厅 |
| 2 | 2020年美国微波技术展(线上) | 线上参展 | | | | 线上参展 | 四川省电力电子学会 |

| | | | | | | | |
|----|---------------------------|----|----------|--------|---------------------------|--|------------------|
| 3 | 2020年美洲农药化肥贸易 数字展览会 | 9 | 线上参 展 | | | | 四川省国际商务发展 促进会 |
| 4 | 欧洲国际营养保健食品展 (线上) | 9 | 线上参 展 | | | | 成都市进出口商会 |
| 5 | 第128届广交会(线上展) | 10 | 线上参 展 | 四川省商务厅 | 240家企业,635个展 位,2000多人, | | 四川省商务厅 |
| 6 | 世界制药原料药欧洲展(线 上) | 10 | 线上参 展 | | 45家企业 | | 成都市进出口商会 |
| 7 | 2020年第29届慕尼黑国际 电子展(线上) | 11 | 线上参 展 | | | | 四川省电力电子学会 |
| 8 | 2020香港美食博览会(线 上) | 11 | 线上参 展 | | 100家企业 | | 四川省商务发展事务 中心 |
| 9 | 2020香港国际美酒展(线 上) | 11 | 线上参 展 | | 30家企业 | | 四川省商务发展事务 中心 |
| 10 | 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 设备展览会(线上) | 11 | 德国 | | | | 四川省进出口商会 |
| 11 | 四川省出口产品网展 | 12 | 线上参 展 | 四川省商务厅 | | | 四川省商务厅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政府。

有关商协会。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 11 —



附件 2

2020 年“万企出国门活动”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 组织单位 (商、协会名称)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别 (填写“参展企业”或“有实际推介、签约任务企业”或“无展位活动参加企业”) | 申请补贴 | | | 申报材料是否 要件齐全 |
|------------------|------|----------|---|------|-----|----|----------------|
| | | | | 展位费 | 人员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展会(活动)名称:

(加盖商、协会公章)

单位:元

附件 3

承诺书

成都市商务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四川省“万企出国门”活动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承诺我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真实、合法，且未申报其它同类财政性支持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XXX（加盖公章）

法人亲笔签字：

法人印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 年“万企出国门活动”项目专项资金汇总表

编制单位： (填写区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名称并盖章)

单位：元

| 序号 | 组织单位 (商、协会 名称) | 展会项目(无 展位活动)名 称 | 企业名 称 |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 企业类别 (填写“参展企业”或“有 实际推介、签约任务企业” 或“无展位活动参加企业”) | 申请补贴 | | | 经初审,是否符 合申报条件且申 报材料是否要件 齐全 |
|-----|----------------------|-----------------------|----------|------------------|---|------|---------|--------|-------------------------------------|
| | | | | | | 展位费 | 人员 费 | 合 计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